

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本校碩士與博士學位論文（以下簡稱學位論文）之延後公開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四條與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四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(以下簡稱論文著作人)，如其學位論文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、或依法不得提供，論文著作人應檢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以下簡稱延後公開申請書)及足供佐證審查之文件，提交本校授權審核者審核，經本校授權審核者審核同意後，學位論文始得延後公開。

第三條 申請延後公開需定合理期限，以五年內為原則；如有涉及保密合約，公開日期應在保密期限之後。延後公開日期屆滿時，如需再次延後公開，論文著作人應於屆滿前再次依前條辦理、經本校授權審核者審核同意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